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大提琴

(104.03.16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01.1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主 修
大提琴(一)	1.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、小調音階及琶音(三個八度) 2.練習曲一首 3.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(一個樂章)
大提琴(二)	1.全部大、小音階、琶音(三個八度) 2.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.自選曲一首: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
大提琴(三)	1.雙音音階 3,6,8 度一升降大小調(至少兩音 1 弓) 2.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.自選一首(含浪漫派之前一個樂章)
大提琴(四)	1.雙音音階 3,6,8 度二升降大小調(至少兩音 1 弓) 2.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.自選一首(含浪漫派之前一個樂章)
大提琴(五)	1.雙音音階 3,6,8 度三個升降大小調(至少兩音 1 弓) 2.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或演奏會作品一首 3.自選曲一首:含現代樂派之前一個樂章
大提琴(六)	1.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或演奏會作品一首 2.自選一首:含現代樂派之前一個樂章
大提琴(七)	1.完整樂曲一首(5~10 分鐘以上)或協奏曲一個樂章 2.奏鳴曲一個樂章
大提琴(八)	畢業音樂會： 1.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 3.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4.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

- 除畢業音樂會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 1950 後作品可視譜外，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
-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期末考術科考，每位主修學生考試不得少於 10 分鐘。
-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